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37號

上　訴　人　王美錦

被上訴人　　航泰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智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5年度中小字第5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意旨略以：原判決認上訴人之車損零件費應予折舊，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3679元，然系爭車輛受損部位涉及A柱及車體安全結構，民間維修廠均建議交由原廠處理，費用遠超過判決金額，無法填補上訴人之損失；而零件折舊旨在避免被害人不當得利，但本件修復後車輛並未增值，且中古零件不易取得，拆裝、鈑金、校正、烤漆及安全檢查等成本亦不因使用中古零件而同比例降低，上訴人承受全部不利益，且原判決認上訴人應負擔百分之30之責任，依過失相抵之計算後，最終判決3萬1104元，導致被上訴人僅負百分之30之責任，然僅獲得約為原廠估價31萬4231元損害一成之填補，不足使系爭車輛恢復事故前安全可使用狀態，是原判決應違反民法第213條回復原狀及196條、217條損害填補及過失相抵之規定，亦與民法第148條誠實信用及公平衡平精神不符。爰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爰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萬889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甚明。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當事人不得於小額事件中執此而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三、經查，依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係主張原判決依新品零件費扣除折舊並為過失相抵後，所得賠償額不足實際修復所需，以及責任比例與最終給付金額不相當，雖提及民法第213條、第196條、第217及148條之規定，然認定損害額度、過失比例及是否過失相抵，為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不得指為違背法令，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其具體內容，亦未指明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為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揭示，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並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陳雅郁

法　官　　陳冠霖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紀孫愷